「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括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已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如附件一，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如附件二，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勞工權益、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議題，且以 ESG 議題資訊評估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事業之永續發展策略，作為後續投資決策。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

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事業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如附件三，將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彙總揭露於本行網站（https://www.cotabank.com.tw/web/public/expose/）。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上述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

盡職治理政策

目的

一、為提升本行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並透過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對話、互動等過程，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促進被投資事業之永續發展及為整體人類社會帶給正面影響，爰依循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特訂定本政策。

業務內容

二、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關注對象

三、為有效運用執行盡職治理資源，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對象為持有期間超過1年且投資達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權投資（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及攤銷後成本(AC)之債務證券投資。

履行政策方式

四、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均依本行有價證券投資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五、本行應對投資標的營運狀況、產業前景加以研究分析，並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考量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並關注其環境、社會責任等議題，以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及依據。

六、本行應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並應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

七、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揭露方式與頻率

八、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附件二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目的

一、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權益執行投資相關業務時，應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態樣

二、遵循「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範，本行已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轉投資作業準則」等規定，約束本行員工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一）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二）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三）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管理方式

三、本行投資「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 369 條之 9、「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四、依據本行「道德行為準則」，本行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

五、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揭露方式與頻率

六、本行應於本行網站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資金提供者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附件三

投票政策

目的

一、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應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

履行政策方式

二、本行行使轉投資事業股東會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收到轉投資事業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在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表決權行使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三、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考量成本效益後，對於持有期間超過1年且持股達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權投資（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將積極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

四、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五、本行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應審慎評估各議案，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如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如財報不實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 (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之重大議案，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原則不予支持，

揭露方式與頻率

六、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